

关于安徽优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安徽优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安徽优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关于特殊投资条款。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实际控制人彭勇俊及控股股东优迪盟与外部投资者合肥天使投、经开天使投、十月成长及其跟投团队、兴泰徽元、海恒发展、安徽创投存在目前效力终止但未来可能恢复效力的特殊权利条款协议，协议约定了股权回购相关安排。

请公司：（1）以列表形式说明公司现存有效、挂牌期间附条件恢复效力的特殊投资条款内容，是否存在公司作为义务承担主体等《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需要清理的情形；（2）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未解除或附条件恢复的特殊投资条款，已解除特殊投资条款是否自始无效，解除过程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情形，是否对公司生产经

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3）结合股份回购条款触发条件及触发可能性、回购价款、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说明回购义务主体的履约能力及对公司股权结构、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的影响。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历史沿革。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历史上存在多人多次股权代持，当前已解除；（2）公司股东中合肥天使投、经开天使投为国资股东，历史沿革涉及国资股东出资；（3）2017年4月至2020年9月期间，公司控股股东曾发生变动；（4）桑德集团自2020年起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目前处于破产预重整阶段；2021年12月，桑德集团将所持公司股份转让给林芝赢科；2025年7月，林芝赢科将所持公司股份转让给文思滢独资公司思益明，系因新股东入股林芝赢科后，文思滢不再控股林芝赢科；（5）公司通过合肥优壳、合肥佳旦以及合肥旦壳进行员工股权激励。

请公司说明：（1）彭勇俊及创始团队委托彭秀华及陈睿代持的原因及合法合规性，是否与原任职单位存在竞业限制、同业竞争、商业秘密保护等方面的特殊约定，公司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侵犯原单位知识产权或利用职务发明的情形，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2）股权代持解除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

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机构股东是否存在需穿透人数的情形，公司历史上及当前股东人数是否存在穿透计算超过 200 人的情形；（3）国有股东是否需要并取得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或替代性文件，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5 相关规定；（4）樟树大有、优创投资、桑德集团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是否能以其所持股份及任职对公司形成实际控制；公司控制权是否稳定；（5）桑德集团向林芝赢科转让公司股权的背景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转让行为的真实性、有效性，是否存在逃避债务情形或潜在争议纠纷；桑德集团、林芝赢科、文思滢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投资入股公司的原因，是否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文思滢、林芝赢科、思益明对外投资情况；（6）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的任职情况，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股权激励是否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说明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

水核查情况、分红款流向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时点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3) 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4) 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请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 (6)，并就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3. 关于经营业绩。根据申报文件，(1)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 1-5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4,090.67 万元、21,931.24 万元、12,736.38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44.83%、42.80%、43.33%。(2) 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湖南安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桑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存在关联交易。(3)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寄售。(4) 合同负债下预收平台服务费分别为 249.48 万元、702.31 万元、973.28 万元。

请公司：(1) ①结合公司业务分类与产品、服务分类的对应关系、在业务链条的位置、承担的主要责任和风险、上下游供应商和客户、是否有与业务匹配的生产及物流、收入构

成等情况，以简明清晰、通俗易懂的表述补充披露公司不同类型业务、产品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具体业务实质、直接和终端客户群体、合作模式及具体应用场景、业务周期、业务目标客户、业务开展方式等。②分别说明不同类型业务在采购模式、销售模式、研发模式中的具体内容及差异情况，公司应用于不同业务领域的产品类型、用途、生产及研发所需的硬件材料或技术系统。③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公司产品及服务在功能、工艺流程、研发投入、专利获取情况等方面的竞争优势及劣势。（2）结合公司所属行业发展情况、核心竞争优势、产品市场占有率、主要产品及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价格传导机制、下游需求变动情况等因素，按照细分产品量化分析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上涨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下游客户业绩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结合公司在手订单、主要产品的市场份额、市场竞争力和期后经营情况（营业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等指标）等，说明公司业绩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3）说明报告期内储能锂电池智能管理解决方案毛利率持续下降以及与动力锂电池智能管理解决方案毛利率变动方向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产品硬件模块主要采用委外加工、公司主要进行订单的软件烧录、检验等工序，以及产品应用领域、下游客户类型、核心技术优势、持续研发能力优势、产品单位成本构成、单位售价等因素，按

照产品类型，量化分析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4）结合公司在主要客户同类产品供应商中所处的地位、下游客户议价能力和销售占比情况，说明公司的竞争优势及未来可持续性；结合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历史、销售产品可替代性、在手订单、期后新增订单、主要客户的业绩表现或采购需求等情况，说明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5）说明公司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结合公司向非关联方销售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或毛利率等说明主要经常性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结合交易价格、关联方盈利情况等，说明关联方是否存在替公司代垫成本和费用的情况，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6）关于寄售。①说明公司采用寄售模式销售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涉及的主要客户，各期寄售和非寄售模式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毛利率水平是否存在差异。②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对同一客户销售既有寄售模式，又有其他模式的情形，如是，说明原因及合理性。③说明公司保证寄售模式销售金额准确性的依据、相关依据是否充分、可靠，收入确认方式及依据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是否存在收入跨期的情况。（7）说明非寄售模式下产品销售是否存在客户验收环节，如是，结合业务实质、产品特点说明按照客户签收时点确认收入是否谨慎，按照签收确认收入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按照服务费合同类别说明报告期内

公司服务费收入的确认金额、具体确认方法及依据，是否属于单项履约义务，服务费收入价格分摊是否合理，是否与业务模式、合同约定预收条款一致，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收入的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包括但不限于发函和回函情况、函证样本的选择方法、函证比例、回函比例、总体走访情况及走访比例、收入的截止性测试等，对报告期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应收款项。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3,342.76 万元、5,985.22 万元、8,835.41 万元；应收票据分别为 2,223.26 万元、2,923.87 万元、2,528.76 万元；应收款项融资分别为 1,750.27 万元、2,438.25 万元、2,065.85 万元。

请公司：（1）结合公司业务模式、销售政策、与主要客户结算模式、信用政策、回款周期等，说明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公司业务开展情况是否匹配；报告期期末应收账款持续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营业收入变动和公司业务发展相匹配；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期刺激销售的情形。（2）结合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及比例，说明公司应收账款规模较大是否

符合行业惯例，主要欠款对象是否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等风险。（3）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4）说明应收票据出票方是否属于与公司签订经济合同的往来客户。（5）说明已背书、贴现未到期的票据是否存在追偿风险、是否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6）说明应收票据的期后收款情况，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计提的充分性。（7）说明应收款项融资变动的详细原因及合理性，应收款项融资科目的明细及具体情况，结合信用等级等因素，分析相关票据的背书、贴现是否可以满足终止确认条件，并说明其会计核算及财务报表列示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函证及回函情况等，并说明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3）说明对应收账款逾期及单项计提坏账的客户的核查程序，是否存在通过虚增销售并计提坏账调节利润的情形。

5.关于存货与采购。根据申报文件及公开信息，（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3,915.09万元、2,658.17万元、3,938.58万元，以委托加工物资、库存商品原材料、半成品为主。（2）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存在实缴资本较少、参保人数较少等情形。（3）公司通过合肥畅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合肥鑫盛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加

工。

请公司：（1）结合合同签订情况、备货、发货和验收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等，说明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说明报告期内委托加工物资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2）按照存货明细，说明存货构成及变动情况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明显差异，如是，进一步分析形成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3）说明存货库龄结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及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如是，分析形成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并模拟测算对经营业绩的影响；说明2024年公司存货跌价准备金额计提较大的原因。（4）说明公司存货周转率和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合理性。（5）说明报告期内各期末对各存货项目（单独说明对委托加工物资）进行盘点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盘点范围、地点、品种、金额、比例等，是否存在账实差异及处理结果。（6）列表梳理公司主要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实缴资本、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合作历史、主营业务、业务规模、市场地位等，尤其是涉及注册资本较少、未缴足，参保人数较少的公司的具体情况，相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经营规模、员工情况、经营资质等，说明公司与其开展合作的商业合理性。

（7）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中是否存在贸易商，如是，说明公司向其采购情况、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采购价

格是否公允。(8)说明委托加工的具体内容、所涉金额、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外协组装模块产量与公司产品的匹配性，公司是否依赖于委托加工等生产模式，对委托加工商的管理及质量控制措施是否有效；相关厂商中是否存在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或成立后不久即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主体，是否为公司及关联方实际控制或能施加重大影响的主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核心人员是否与相关厂商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供应商的核查方法、范围、证据、结论，并对采购的真实性、成本核算的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3)说明存货监盘及函证情况等，包括但不限于核查范围、核查方式、核查比例、核查结论等，并对存货真实性，准确性、计价和分摊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发表明确意见。

6.其他事项。

(1)关于研发费用。根据申报文件，2023年、2024年、2025年1-5月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1,826.74万元、3,049.16万元、1,519.21万元，金额变动较大。

请公司：①说明研发投入各个项目的归集内容、报告期内的研究成果，研发投入的材料与生产领料如何区分，研发领料使用后是否可收回再利用、是否存在研发样品对外销售的情况，如是，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

则解释第 15 号》等相关规定。②说明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结构及稳定性，研发能力与研发项目的匹配性，是否存在研发人员与其他人员混岗的情况，如是，说明相关薪酬的分配情况，报告期内的研发人员人均薪酬变动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合理性；如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核算的，说明具体归集和分配情况及合理性。③结合具体项目说明公司研发费用变动的原因，公司研发费用是否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人员学历构成等相匹配。④列示公司报告期主要已完成的研发项目的发生金额、形成的专利、产品、收入情况，尚未形成收入的，说明预计盈利情况；无法形成专利或产品的，说明开展该项研发的合理性；对于未完成的研发项目，说明与公司业务的相关性，预期完成时间及取得成果。⑤说明合作研发情况，包括不限于合作各方的权利义务及完成的主要工作、相关研发项目取得的研究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标志性成果）、相关成果在公司业务中的应用情况，项目实际发生的费用及各方承担情况、公司向各合作方支付的费用情况，研究成果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是否对合作方存在研发依赖，是否具有独立研发能力。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律师核查事项⑤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其他问题。请公司：①说明最近一期债权投资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大额存单是否存在质押等权属受限情形，是否涉及关联方资金占用。②分析报告期内销售和管理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合理性；列表分析销售、管理人员数量及报告期薪酬波动情况，员工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请你们在10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

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6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3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